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政資助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即貸款協議所載貸款之還款到期日,該等借方已償還貸款中的1,800,000港元,尚餘8,200,000港元未償還,而長雄財務與該等借方訂立重續貸款協議,取代貸款協議,以准許該等借方繼續使用餘下的貸款8,200,000港元,為期十二個月。

由於重續貸款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重續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提供財政資助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長雄財務向該等借方批出10,000,000港元的貸款,為期六個月,按月息0.8厘或年息9.6厘計息。 於該六個月貸款期間,該等借方已根據貸款協議履行責任,準時支付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即貸款協議所載貸款之還款到期日,該等借方已償還貸款中的1,800,000港元,尚餘8,200,000港元未償還,而長雄財務與該等借方訂立重續貸款協議,取代貸款協議,以准許該等借方繼續使用餘下的貸款8,200,000港元,為期十二個月。

重續貸款以作為貸款抵押的相同物業作為抵押,該等物業現時的重估值為12,512,000港元。根據重續貸款協議,於議定貸款期間的十二個月各月,該等借方須每月支付利息65,600港元。於重續貸款到期日,該等借方須支付第十二個月的利息,連同重續貸款。重續貸款協議的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該等借方的資料

(i) 淦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ii) 李茂銘先生,為淦源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持有該公司99%權益。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借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提供財政資助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經紀、融資、證券交易、一般貿易及物業重建與投資。

董事認為,重續貸款協議誠為本集團之良機,於目前利率環境下,為盈餘資金取得高的回報率,並開拓本集團收入來源。基於重續貸款獲一項市值約為12,512,000港元的物業提供妥善抵押,而重續貸款所收取利息高於香港的知名金融機構提供的按揭息率,董事認為,授出重續貸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重續貸款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 提供重續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借方」 指 (i) 淦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私人公司;及(ii)李茂銘先生,為淦源發展有限公

司董事及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211)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長雄財務」 指 長雄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

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提供放貸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長雄財務根據貸款協議向該等借方提供之貸款,

本金額10,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長雄財務與該等借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訂立之貸款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重續貸款」 指根據重續貸款協議,該等借方結欠長雄財務的

重續貸款,本金額8,200,000港元

「重續貸款協議」 指 長雄財務與該等借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訂立之重續貸款協議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伍耀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何美嫦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